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统股份）舆情管理工作，提高舆情应对处置能力，防范化解舆情危机，维护企业品牌声誉和社会形象，营造良好舆论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舆情管理办法》及《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国统股份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统股份和所属各单位。

第三条 公司舆情管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应对舆情”与“解决事情”结合起来，与解决共性问题结合起来，为公司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切实发挥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舆情”包括：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不实报道；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信息；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五条 公司舆情管理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旗帜鲜明、毫不动摇坚持党管互联网、党管意识形态；

（二）坚持积极主动。正确对待舆论监督，积极主动解疑释惑，澄清谬误、化解矛盾，在关键时刻和重大问题上敢于发声，有效引导舆论走向；

（三）坚持守正创新。提高网上议题设置能力和舆论引导水平，加强信息化技术的前瞻性研究和应用，全面提升及时抢占信息传播制高点、快速应对处置重大舆情、主动引导舆情走向的综合能力；

（四）坚持建管并重。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建强网络阵地，加强网络人才队伍建设，将所有网络阵地和所有从业人员纳入管理；

（五）坚持底线思维。严防突发敏感事件衍化升级为重大负面舆情事件，及时澄清驳斥攻击抹黑，严防舆情风险向意识形态领域传导。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建立健全党委全面领导、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舆情管理工作格局。

（一）公司党委对本公司舆情管理工作承担全面领导责任，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应当带头抓舆情管理工作，带头把方向、抓导向、管阵地、强队伍，带头批驳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

（二）党委分管领导是直接负责人，协助党委书记抓好统筹协调指导工作；

（三）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职责范围内的舆情管理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七条 国统股份设立舆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国统股份党委书记任组长，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高管任领导小组成员。负责全面推动落实上级党委关于舆情管理工作部署要求，领导国统股份舆情管理工作，统筹建立国统股份舆情管理工作体系、运行机制，根据分级处置规则研究审议处置方案，指挥应对处置工作。

第八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国统股份宣传部门负责，职责包括：

（一）研究拟定国统股份舆情管理工作相关规范性制度性文件；

（二）开展舆情监测和研判工作，对发现的突发舆情及时预警、汇报。对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舆情，第一时间同步通报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

（三）拟定特大、重大和较大舆情应对处置方案，对涉及资本市场信息披露事项的，须与董事会办公室联合拟定；

（四）对接涉事国统股份总部部门或所属各单位，指导其做好舆情应对处置工作，配合完善舆情应答口径。应答口径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由董事会办公室审核把关，防止泄露内幕信息；

（五）协调并落实与新闻媒体的联络、沟通、接待、发布信息等事宜；

（六）组织开展舆情管理相关培训；

（七）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国统股份总部部门舆情管理职责包括：

（一）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可能引发舆情风险的事件进行评估；

（二）发生舆情风险事件后，第一时间向国统股份宣传部门通报情况，涉及股价敏感信息的，同步报送董事会办公室，提供事件发生发展过程、舆情应答口径等相关资料；

（三）积极配合领导小组开展舆情应对处置工作；

（四）从部门职能角度，对舆情应对处置工作出具意见建议；

（五）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所属各单位舆情管理职责包括：

（一）制定本公司舆情管理工作相关规范性制度性文件；

（二）开展本公司舆情监测和评估工作；

（三）发生舆情风险事件后，第一时间向国统股份宣传部门、董事会办公室通报情况，提供事件发生发展过程、舆情应答口径等相关资料；

（四）根据分级处置规则做好舆情应对处置工作；

（五）积极维护所在区域媒体关系，与系统内单位共享媒体资源，形成协同合力；

（六）为本公司舆情管理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七）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及所属各单位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主动、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发现内幕信息泄露风险的，应当立即上报董事会秘书。

第三章 舆情风险评估

第十二条 健全舆情风险评估机制。

（一）各公司应当把舆情风险评估作为重大决策、重大活动、重大项目等重大事项发布实施的“前置程序”和规定动作，

结合企业实际，按照“谁制定、谁实施、谁评估、谁报审”原则，建立舆情风险评估工作机制，明确评估对象和工作流程；

（二）重大事项负责单位是舆情风险评估主体单位，负责组织开展舆情风险评估工作；

（三）重大事项涉及多个单位的，牵头单位为评估主体单位；

（四）评估主体单位的同级宣传部门负责舆情风险评估结论审查和督导评价。重大事项评估结论同时报送董事会办公室复核信息披露合规性；

（五）国统股份重大事项舆情风险评估工作，由国统股份总部牵头主办部门作为评估主体单位，采取适当方式组织评估，填报《国统股份重大事项舆情风险评估表》（见附件2）。所属各单位结合实际，参照建立相应评估流程。

第十三条 舆情风险评估分级。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舆情风险划分为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三个等级。

（一）高风险主要指网上关注度、关联性高，大部分群众有意见、反应特别强烈，涉及利益相关群体多，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或重大舆情事件的可能性极大；

（二）中风险主要指网上关注度、关联性较高，部分群众有意见、反映强烈，涉及利益相关群体较多，引发网络舆情炒作的可能性较大；

（三）低风险主要指网上关注度、关联性较低，绝大多数

群众理解支持，涉及利益相关群体较少，引发网络舆情炒作的可能性较小，或者不公开发布的。

第十四条 评估方法。在确保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安全的基础上，采取事前抽样调查、座谈交流、征求意见和综合分析等方式，广泛听取企业干部职工、专家学者、利益相关方及社会公众意见，从不同领域、不同专业、多元视角审视重大事项存在的舆情风险。必要时，可以引进第三方评估机构。

第十五条 评估结果运用。评估主体单位根据评估风险等级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涉及应披露事项的，由董事会办公室同步落实信息披露预案。

（一）经评估认为重大事项存在高风险舆情的，视情况区别作出不实施的决策，或者严格管控风险后再实施；

（二）存在中风险舆情的，暂缓实施，待采取有效防范化解风险措施后再实施；

（三）存在低风险舆情的，可以实施，但应当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并妥善处理相关群体合理诉求；

（四）评估主体单位应当全程动态跟踪实施情况，严格落实舆情风险防控和化解措施。

第四章 舆情监测收集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网上风险隐患常态化排查工作机制，针对重点领域、重点敏感时间、重点网络大V和重点人员，组织开展网上风险隐患常态化排查和源头防范化解。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舆情监测体系。国统股份宣传部门通过委托舆情信息服务专业机构等方式，常态化开展舆情监测收集，对舆情信息进行系统梳理分析，针对敏感突发舆情事件，及时报领导小组。国统股份负责本系统舆情监测收集工作，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协助开展。

第十八条 舆情收集应当做到全面、准确、翔实，根据舆情性质、来源、影响和演变等，对舆情进行分类。按照是否有利公司形象分为客观舆情、敏感舆情和负面舆情。

（一）对客观舆情，应当及时跟进舆论关注点，持续做好正面宣传；

（二）对敏感舆情，应当做好动态分析，加强引导，防范蔓延发酵。涉及股价敏感信息的，由董事会办公室评估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负面舆情，应当密切关注并分析舆论走向，及时预警处置。

第五章 负面舆情上报和会商研判

第十九条 发现负面舆情的涉事国统股份总部部门或所属各单位，必须在1小时内向国统股份宣传部门报告舆情基本情况。涉及股价敏感信息的，由董事会办公室评估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建立负面舆情会商研判机制。国统股份宣传部门牵头组织国统股份总部相关部门和涉事公司，结合公司实际，

根据信息来源、传播强度、舆论倾向和危害程度等，对负面舆情会商研判，确定负面舆情分级。负面舆情分为特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

（一）特大舆情。主要指涉政治安全、政权安全、经济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的舆情、重大案事件舆情、大规模群体事件舆情等；

（二）重大舆情。主要指对中央企业产生严重影响的舆情，对中央企业形象损害重大、社会不良反应较为集中，或存在大规模群体事件潜在风险，或可能引发公司股价大幅异常波动；

（三）较大舆情。主要指对国统股份影响较大的舆情，对中央企业形象产生延伸影响、社会关注度较高，可能引发资本市场重点关注；

（四）一般舆情。主要指不属于上述舆情，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需要关注处置的舆情。

第二十一条 如确定为特大舆情、重大舆情或较大舆情，必须第一时间向国统股份党委书记报告，特大和重大负面舆情应当及时向天山建材党委报告，并同步报送董事会，涉及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的，由董事会办公室依法及时履行临时报告和公告义务，并按照监管要求向证监局、深交所报送相关材料。

第六章 负面舆情应对处置

第二十二条 建立统筹联动、高效协同的负面舆情应对处置机制，果断稳妥处置热点问题和突发事件引发的负面舆情。

按照舆情等级，实行负面舆情分级处置。

（一）特大和重大负面舆情处置。在天山建材党委直接指挥下，由领导小组召集国统股份宣传部门、相关部门和涉事公司，第一时间组织开展线下核查，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协调各方力量，调度各类资源，妥善做好应急处置；涉及信息披露事项，董事会办公室同步起草澄清公告，按法定程序提交披露。负面舆情处置情况及时向天山建材党委报告；

（二）较大负面舆情处置。由国统股份党委直接指挥，国统股份宣传部门、相关部门和涉事公司第一时间组织开展线下核查，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妥善做好应急处置；涉及资本市场敏感信息，由董事会办公室评估是否需要发布澄清公告。处置情况应当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

（三）一般负面舆情处置。由涉事公司党组织负责统筹处置，关注舆论走向并做好引导处置工作，舆情止息后 2 天内将整体情况总结报至国统股份宣传部门。国统股份宣传部门做好指导、协调工作；若涉及投资者关切，同步报送董事会办公室；

（四）重要会议、重要活动、敏感时间节点和敏感事件，应当密切关注舆情动向，视情况按特大或重大负面舆情提级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公司应当采取积极有效的负面舆情应对处置策略。包括但不限于：

（一）控制传播范围。迅速与当地政府、刊发媒体联系，

沟通情况，协调弱化处理，防止媒体跟进，避免导致事态进一步发酵；对于网络社交媒体平台上涉嫌侵害公司合法权益的违法和不良信息，应当依法向平台投诉、举报或通过法律途径维权。确需与信息发布者沟通的，应当通过合法途径获取联系方式，说明沟通事由，不得强制、诱导其删除依法发布的信息，不得进行选择性信息沟通。前述沟通不得承诺、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二）开展网评引导。组织调度网络评论员跟评跟帖，及时开展评论引导，举报投诉不实信息，违法信息应当及时报送相关部门，请求依法处置。网评口径必须使用领导小组审定的统一口径，严禁私自解读、猜测公司经营、业绩、重大事项；

（三）积极主动发声。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提供新闻通稿、发表答记者问、授权媒体发布、与第三方权威机构协调联动，以及公司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声明等适当方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涉及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同时可以通过官方声明、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严禁以媒体采访、公众号推文、投资者互动等非正式渠道替代法定信息披露公告；

对于特大、重大或较大舆情，国统股份宣传部门统筹有关部门和涉事公司制定统一应答口径并根据事件发展情况更新应答口径，编写媒体声明或新闻通稿，准备媒体问答提纲，与媒

体沟通联系信息发布有关工作；涉及股价敏感信息，口径、文稿须经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审核。

对于一般舆情，涉事公司如需对外发布声明，发布前需提交国统股份宣传部门审核，董事会办公室复核。

国统股份或涉事公司新闻发言人代表公司正式发言、接受媒体采访，未经授权或批准，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有关信息。

（四）加强溯源打击。对长期故意攻击抹黑公司的网络大V等人员开展溯源取证，及时向属地公安、网信等单位提供证据材料，依法处置；

（五）动态跟踪调整。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舆情走向，及时反馈舆情最新发展情况，动态调整应对处置方案。

第二十四条 企业形象修复。舆情风险趋于平稳后，针对负面舆情背后的情绪心态和疑问关切，国统股份和涉事公司应加大正面宣传，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向社会主动展示企业真诚态度、整改举措和良好成效，不得对公司业绩、经营前景作出预测性、误导性表述，全方位多举措有针对性地修复企业形象。

第二十五条 总结复盘。

（一）完善舆情案例库。舆情处置结束后，收集和整理事件发生背景和发展过程、相关报道、应对处置方案及实施情况等舆情案例材料，报国统股份宣传部门及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二）做好舆情反思评价。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总结舆情收集、研判、处置等过程中的短板，举一反三，吸取经验教训，不断提高舆情处置工作水平；

（三）修改完善工作流程。结合舆情处置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认真梳理舆情处置流程，查缺补漏、修订完善，持续改进和规范舆情风险防范和应对处置工作。

第七章 考核激励

第二十六条 国统股份党委将舆情管理工作作为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重要部分，纳入意识形态工作年度专题督查。对重大舆情处置领导不力，出现重大失误，产生恶劣影响的，依据国统股份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中责任追究相关规定严肃追究问责；因舆情处置不当造成信息披露违规、内幕信息泄露，同步按照上市公司内控、问责制度追责。

第二十七条 国统股份将舆情管理工作纳入对所属各单位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对没有建立舆情管理工作机制，舆情监测研判工作不到位，瞒报、缓报、漏报、谎报负面舆情信息导致给公司品牌和声誉造成严重影响或经济损失，舆情应对处置不力的公司，视情况在年度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中予以扣分处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党员干部员工应当自觉维护公司发展良好舆论环境，各级党组织应当激励党员在网上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对在网络正能量传播和舆论引导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员

工，给予表彰奖励，作为评先评优、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聘等重要参考。

第八章 工作基础和保障

第二十九条 加强舆情基础研究。深化与行业专家学者、重点媒体、科研院所和高校智库合作，研究新形势下舆情引导规律和公司舆情管理机制，提升舆情管理科学化水平。

第三十条 加强舆情管理队伍建设。配强各级宣传、网信等工作部门舆情处置力量，打造政治素质高、专业能力强的新闻宣传工作人员、新闻发言人、网络评论员等队伍，为应对网络舆情提供必要人力资源保障。

第三十一条 加强专业系统培训。开展舆情风险防范和应对处置、信息发布、公共关系处理、网络评论、境内外舆论引导、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管理、公平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培训和实战演练，提高应对处置突发舆情能力。

第三十二条 加强网络阵地管理。对境内外各类网络阵地实施分级分类建设管理，健全传播体系，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打造融媒体集群。建立完善网络阵地开办、变更、注销等工作机制，严格落实“三审三校”机制，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保密关、版权关。

第三十三条 加强公共关系维护。

（一）加强与利益相关方的公共关系沟通，通过举办开放日活动、履行社会责任、加强项目合作交流等方式，营造良好

经营环境；

（二）加强与各类媒体公共关系沟通，建立与中央媒体、省市级媒体、财经媒体和互联网平台的主动沟通工作机制；

（三）加强与行业相关网络大Ｖ等有影响力的自媒体的沟通合作；

（四）加强境外媒体沟通，积极引导境外涉企舆情。

上述媒体沟通、投资者交流，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不得向特定对象提前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四条 加强经费保障。各公司应当为舆情管理工作提供经费保障，加大舆情评估、监测、引导、处置、修复等环节投入，将舆情管理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所属各单位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相应的舆情应急处置方案。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统股份宣传部门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舆情应急处置管理办法》（国统党字制度〔2022〕12号）同时废止。

附件：1.舆情应对处置工作流程

2.国统股份重大事项舆情风险评估表

附件1

舆情应对处置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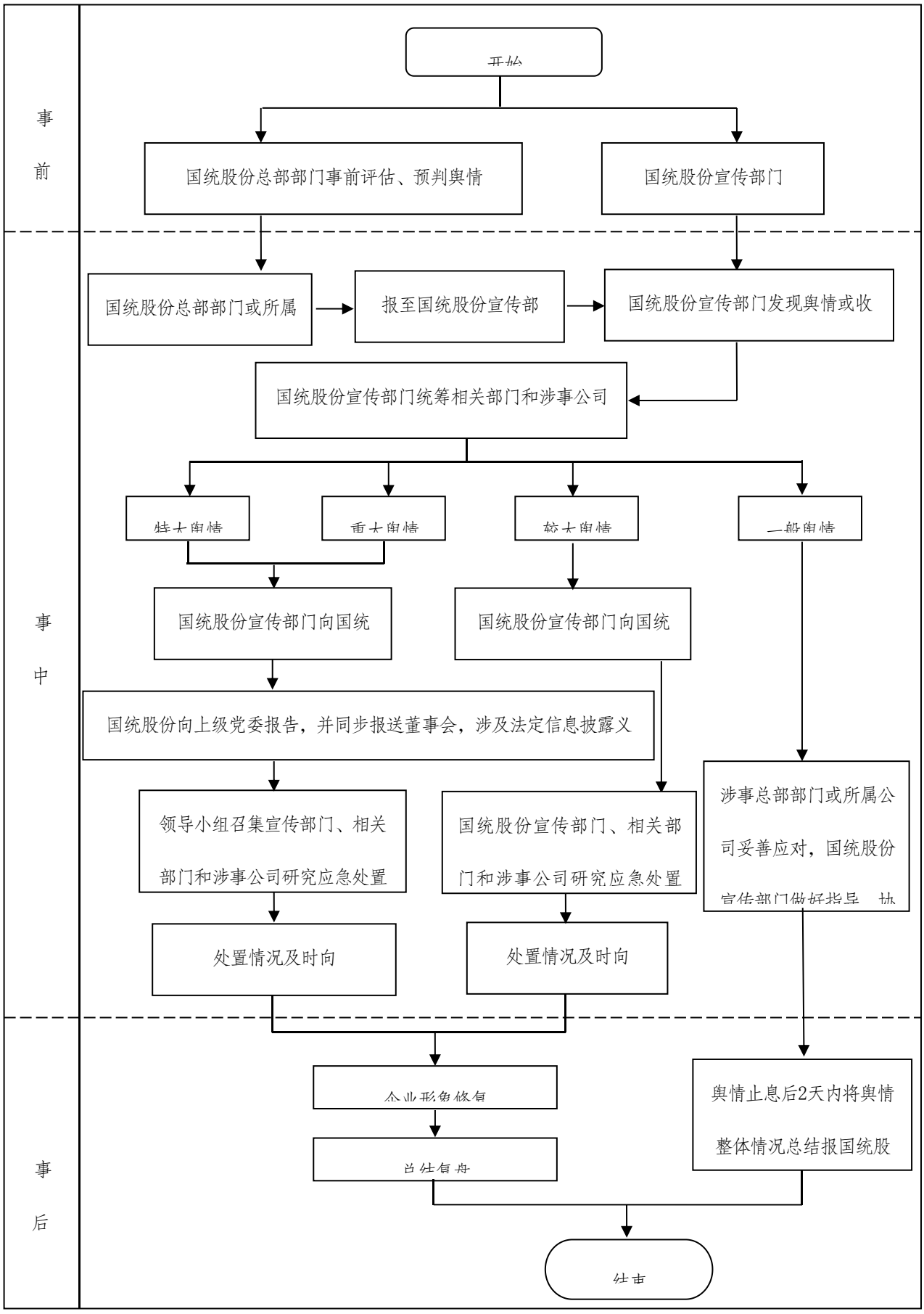

附件2

国统股份重大事项舆情风险评估表

<table>
<tr><td>评估主体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评估方式</td><td colspan="2"></td></tr>
<tr><td>评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评估事项
（附简要说明）</td><td colspan="2"></td></tr>
<tr><td>评估事项
主要舆情风险点</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舆情风险等级
及结果运用</td><td rowspan="2">高风险</td><td>不实施□</td></tr>
<tr><td>严格管控风险后再实施□</td></tr>
<tr><td>中风险</td><td>暂缓实施□</td></tr>
<tr><td>低风险</td><td>可以实施□</td></tr>
<tr><td>评估主体单位
负责人意见</td><td colspan="2"></td></tr>
<tr><td>同级宣传部门
意见</td><td colspan="2"></td></tr>
</table>